那曲市2023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和《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那党发〔2019〕11号）精神，现将那曲市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那曲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98.79亿元，负债总额73.7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03亿元。

2023年，那曲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20.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全部已上缴本级财政。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那曲市银行业金融企业共6户，资产总额385.80亿元，负债资产总额384.0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9亿元，无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那曲市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55.03亿元，负债总额 17.32亿元，净资产 237.71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211.66亿元，占8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43.37亿元，占17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2022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35.3万平方公里（不含唐北实际管辖区），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190.27平方公里、耕地面积63.36平方公里、园地面积0.18平方公里、林地面积5913.40平方公里、草地面积298879.52平方公里、湿地面积19633.40平方公里。已发现矿产55种，矿产地达200多处，其中主要矿产35种。根据自治区2018年水资源公报中数据显示，全市地表水水资源总量为411.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为146.29亿立方米，境内河流数量2549条。

二、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持续优化国资布局。一是**为履行好国有企业政治职能、社会职能以及经济建设职能，落实自治区、市委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本主要向清洁能源、高原特色文化继承、项目全过程咨询、生态长廊项目（商业运营）以及城市供暖、供水运维等基础设施项目投入。截至2023年末，完成并运营色尼区12万千瓦光伏发电保供项目、聂荣县光伏光热源网荷储牧光互补一体化项目、索县神话亚拉光储发电项目**。**积极探索线上销售模式，打造那曲虫草品牌。探索物流供应链工作，与浙江海港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国家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及快速物流基地建设。**二是**发挥招商引资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作用。截至2023年末，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8个，协议总投资8.32亿元。其中新引进项目6个，协议投资7.18亿元，累计完成投资0.41亿元。续建项目2个，总投资0.54亿元，累计完成投资0.26亿元，其中2023年完成投资0.06亿元。

**2.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一是**制定出台《关于推动那曲市国有企业规范经营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那曲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项目事项（2023版）》《那曲市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按照既定目标，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二是**进一步推进市级国家出资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完成那曲地区纳木措投资有限公司改革重组为那曲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更名工作和国投公司党委更名及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租及闲置国有资产排查摸底和测绘工作。同时，完成国投公司注册、部分子公司注册、23家市级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3.持续提升国资监管。一是**持续贯彻落实《那曲市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试行）》《那曲市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二是**形成以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为核心的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的国资监管体系、以绩效考核为核心的企业薪酬体系、以投资监督管理为核心的企业合规管理等共计13项国资监管制度，并形成《那曲市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制度汇编（送审稿）》。**三是**督促指导各监管企业严格执行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薪酬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具体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内控制度等，吸引体制内外优秀人才到国有企业任职。不断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那曲市属国有企业员工市场化招牌和用工制度的通知》，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2023年，通过劳务派遣、提供岗位等方式，累计解决就业140人。**四是**加强财务监管工作，逐步推动统计全覆盖。按照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应统尽统工作原则，2023年度在原有资产统计户数基础上，将市城投公司6家二级子企业和市国投公司3家二级子企业新增纳入统计口径，逐步推进国有企业资产统计形成全级次纳统工作。将2023年度正常运营的一级企业均纳入企业财务快报系统进行监管，按时上报每月财务快报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并在年底初步完成市国投公司和城投公司集团财务合并报表编制工作，为下一步集团财务规范化运营奠定基础。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围绕实体经济融资服务需求，以政策传导、银企对接、实地调研为切入点，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以及市场主体特点，2023年首次推出“结算e贷”“农户惠农网贷”“康养贷”等信贷产品，持续加大对普惠小微、民营、双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截至2023年末，举办政银企融资对接会11次、对接金额达3.24亿元；累计评定信用县（区）8个、乡（镇）99个、信用村1056个；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农村基础设施贷款余额分别为19.86亿元、20.68亿元。

**2.深化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2023年，印发《2023年那曲市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采取周监测、月调度、季通报措施，进一步压实信贷投放任务，明确信贷增速目标。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市中心支行发挥金融机构监管部门作用，认真开展重大事项报告、综合评价、开业管理、综合执法检查、稳健性现场评估等工作。

**3.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金融重点领域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完善重大案件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机制，关注贷款集中度高的企业及融资性质平台公司的风险，着力把控信贷资产质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那曲市分行2023年存款保险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深入社区、街巷、商场等人流集中的地方，提高存款保险宣传普及质效。截至2023年末，我市87家银行业营业网点共计开展存款保险宣传活动809次，宣传活动覆盖人数56512人，发放宣传品7149份。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为规范和加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根据国有资产有关规定，下发《那曲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那财资〔2023〕31号），《那曲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那财资〔2023〕51号）《那曲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那财资〔2023〕52号），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明确了要求，补齐了制度短板。

**2.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数据。一是**为全面掌握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等情况，促进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按照应报尽报、真实准确、分级负责、逐级上报的原则，组织全市各行政单位开展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二是**为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面准确掌握我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形成了那曲市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企业、自然资源、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那曲市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已在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3.继续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一是**为严明纪律要求，推进全市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全市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根据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自查自纠、复查工作。经核查，发现问题8项，涉及资金44.49万元，均已完成整改。**二是**根据西藏自治区驻外办事机构清理整合和改革规范工作有关通知精神，印发《那曲市驻外办事机构清理整合和改革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那政办发〔2023〕5号）和《那曲市驻外办事机构清理整合和改革规范资产处置工作方案》（那财资〔2023〕19号），明确了我市驻外办事机构清理整合和改革规范工作要求和程序。**三是**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要求，探索建立市本级政府公物仓建设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存量资产，切实推进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集中统一调剂使用，实现共享共用，由市财政局组派专人，赴自治区财政厅、拉萨市、日喀则市财政局学习先进兄弟地市在构建政府公物仓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为下一步我市建立政府公物仓有关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

**4.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断盘活低效闲置资产。**盘活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对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我市积极通过优化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挖掘盘活存量资产的盘活转化、效率提升和良性循环利用，探索建立市本级政府公物仓，推动形成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的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2023年，我市通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优化在用、无偿划转、对外出租、核销等方式盘活房屋资产涉及资金14875.24万元，房屋、土地资产面积92487.31平方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不断夯实自然资源基础工作。**我市于2023年4月11日起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91万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93.33公顷（9.4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3866.67公顷（5.8万亩），城市开发边界控制在57.8平方公里。

**2.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一是**编制完成《那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那曲镇生态智慧精品城市系列规划设计》《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那曲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荣拉坚参大峡谷风景名胜区、唐古拉山——怒江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二是**全力推动11个县（区）、105个乡（镇）、1094个村（居）、8.48万户共33286.1万亩的草原确权颁证登记工作。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那曲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那曲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全区七地（市）中首个验收的“一张图”系统。制定那曲市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2023年工作计划，开展白色垃圾整治3次，清理白色垃圾共计约0.8吨。

**3.持续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一是**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超时序率先在全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护考核3年工作任务总量，共完成耕地核实处置、进出平衡流出耕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1244.88亩，完成率为100%，取得耕地保护考核工作阶段性工作成效；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底排查工作，整改完成全市61.7亩的违法占用耕地全部整改任务。**二是**形成《那曲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那曲市历史遗留无主矿山（99处图斑）生态修复总体规划》，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地18处，总面积22.34万平方公里。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落实野生动物救护资金30万元，强化野生动物救护站运营，救护各类野生动物21头（只、匹），开展“2023清风行动”，抓获一起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件。系统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勘界立标、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开展高寒高海拔植树试种等各项工作，全年累计完成植树试种7675株，约97亩。**三是**强化水资源安全。我市江河湖泊和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在100%，在自治区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中位列第一，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实现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依法治理”的重大转变。

**4.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一是**2020年至2023年，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利用增减挂钩项目等有效措施共计完成45.41公顷，6个图斑的生态修复工作。其中，索县5.18公顷，3个图斑；尼玛县36.58公顷，2个图斑；申扎县3.65公顷，1个图斑。色尼区政府已落实资金750万元，正在有序推进色尼区11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面积8.67公顷）的生态修复工作，目前已进场施工。**二是**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对重点难点图斑整改开展“督办+帮办”行动，全年完成整改销号118个问题，清理各类垃圾222.12吨，完成市、县（区）级61个河湖健康评价，当惹雍错等5个自治区级幸福河湖建设工作。**三是**制定《那曲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协调机制工作方案》《那曲市关于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2023年工作方案》《那曲市2023年环境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年度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综合考核七地市位列第三名。**四是**实现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39.02万亩，超额完成11.02万亩。全面做好羌塘盆地油气地质勘查和地质科研项目，全年备案项目20个，项目类型主体以科研项目为主。

**5.自然资源法制建设取得突破。一是**积极探索“党建+河湖长”、试点开展“河长+警长”工作机制，持续完善长江、怒江、澜沧江等跨界河湖协调联动机制。截至2023年末，全市3652名四级河湖长累计开展巡河湖8.8万余次，巡河湖里程达28万公里。**二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密织环境监管网络，全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125家，立案处罚12起。**三是**2022年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整改率在全区排名第二，图斑判错率0.46%，全市卫片执法继续保持“零约谈、零问责”良好态势。形成《那曲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治理行动专题报告》并建立“一矿一档”，全面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治理行动，累计排查探矿权164宗、采矿权37宗、历史遗留矿山图斑99个、河道采砂110家。**四是**起草制定《那曲市林长巡林（草）工作制度》《那曲市林长制“三单一函”工作制度》，建立“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全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工作3次。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打算

（一）突出抓好国企改革，持续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一是**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加强国资系统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监管企业进一步修改完善《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清单》，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稳步推进城投公司、市政公司改革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资产划转、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三是**抓好国资监管制度的贯彻落实。按照《那曲市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制度汇编》，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干部轮讲等多种方式，督促国资系统干部职工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督促指导各监管企业抓紧制定出台企业内控管理制度，构建合理合规合法的国资监管体系，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与能源企业共同开发全市清洁能源利益共享机制，统筹开发建设那曲市水、光、风、地热等清洁能源，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督促推进嘉黎县光伏+储能项目接通外线、并网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援藏省市国资国企的沟通协调力度，在充分挖掘那曲国资国企清洁能源、虫草、藏医药等特色优势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开展“三交活动”、回访活动等，吸引援藏省市国资国企以股权投资、合资合作等市场化方式全面参与那曲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和资源开发工作，实现合作共赢。

（二）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信贷调控效能。扎实履行金融监管服务职能，加大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促进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结合那曲市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落实好中央特殊优惠金融政策，出台货币信贷指导意见，保持信贷均衡投放，找准服务实体经济着力点，支持那曲“五大项目”建设，服务“四大优势经济”发展，力争各项贷款计划增长7%左右。**二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不断优化信贷结构。紧紧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聚焦“四件大事”，聚焦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经济薄弱环节，加大对青藏铁路电气化改造、109 国道改造、清洁能源发展、乡村振兴相关产业等领域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三是**加强横向联动，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推进本地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同市经信局、发改委、工商联等横向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持续完善分行业优质主体清单推送制，不断优化融资环境。积极推广驻企金融辅导员工作。深化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四是**紧盯金融领域风险苗头，做好金融稳定工作。做好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隐性债务排查工作。配合地方政府稳妥化解存量、严格控制新增。研判信贷资产质量，切实压降不良贷款。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扎实推进存款保险宣传工作。

（三）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数据，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摸清家底、落实管理责任。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综合部门牵头，适时借助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力量，组织开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摸清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明细和数量，为提升国有资产质量管理水平、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二是**盘活资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最大限度挖潜增效，实现将“沉睡的资产”变为“增收的活水”，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有关要求，充分借鉴兄弟地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建设虚实相结合的市本级政府公物仓，将低效、闲置、超标准配备资产及大型会议、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和调配使用，有效统筹财政资源、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三是**夯实基础提升管理水平。组织并倡导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借鉴优秀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典型经验，不断强化资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不偏离政策规定，强化依法执政的能力。有效提升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水平，逐步增强管理意识，提升专业素养。

（四）全面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及质效。**一是**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权责明晰、统一协调、措施有力的监管体系，避免多重管理或管理缺位。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各项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统一划定范围，完善统计口径，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台账，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掌握的资产底数准确客观。建立自然资源实物量与价值量、质量与数量、存量与流量相结合的核算方法，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以及有偿使用机制打好基础、提供依据。**二是**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规划全市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布局，有序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继续深化低效用地处置，努力通过“腾笼换鸟”、节地挖潜，不断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节约型转变。队标我市建设“三区一高地”目标任务，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划定产业用地保障线，切实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推动落实长效监管。围绕“两统一”职责，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深入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持续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发挥监督合力。探索建立涉及自然资源资产案件移送与信息共享、案件磋商机制和联合督办制度。积极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自然资源保护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取水、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努力实现自然资源常态长效监管。完善自然资源处置配置规则，深化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促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自觉接受人大和全社会监督，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公开透明。